

警察通例

第 31 章

牌照

31-04 牌照／許可證的申請、轉讓與更改 03/14

分區指揮官或同等職級人員在接獲警司（牌照）所轉介的申請書後，如申請書並未提供所需的資料，便應安排約見申請人，以便將申請人的背景、經驗、所建議處所（如適用者）及其他與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有關的資料記錄下來。

31-05 牌照的換領與撤銷 07/08

人員只須有充分理由，便可建議撤銷某人的牌照，無須等待其牌照屆滿時才提出。

2. 任何建議暫時吊銷、不再續發或撤銷牌照或許可證的信件，均須由區指揮官（或水警總區同等職級人員）或區副指揮官簽署，然後送交警司（牌照）審核及採取適當行動。

31-09 就事件／檢控作出報告 07/08

分區指揮官或同等職級人員就下述事件發生後、發出警告／勸告或提出檢控後，須在 7 個工作天內以便箋通知警司（牌照）：

- (a) 程序手冊第 31-01 條第 2 段或第 31-03 條第 1 段所列的牌照或許可證；
- (b) 無牌售賣酒類或無牌為售賣而管有酒類；
- (c) 按摩院無牌照經營等；及
- (d) 持牌放債人、其代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不當行為所牽涉有關放債或收債的罪行。

2. 分區指揮官或同等職級人員通知警司（牌照）發出警告／勸告一事時，須陳述發出警告／勸告的理由，並在便箋上親自簽署。

3. 在法庭訴訟程序完結後，分區指揮官或同等職級人員須再以便箋將審訊結果通知警司（牌照）。便箋的內容須包括事件或檢控的詳情、案件及報告編號，以及提供足以確定涉嫌者或被告身分的資料、違例事項及最後結果或判決等資料。

03/14
01/16
18/19

07/08 31-10 **就任何涉及護衛公司及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的事件作出報告**
18/19

如事件涉及：

- (a) 護衛公司；或
- (b) 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持有人，

須在 7 個工作天內向防止罪案科警司（涉及護衛公司）或警司（牌照）（涉及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持有人）呈交罪案消息（如屬刑事案件）或以便箋解釋情況（如屬其他案件）。

2. 如情況顯示護衛公司或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持有人有失職之處，警方可能須根據適當的牌照法例行使各項特權。故此，案件主管須確保所呈交的報告內容準確。

01/16 31-15 **就任何涉及持牌放債人僱用的中介人公司的事件作出報告**

如事件涉及持牌放債人僱用的中介人公司，須在 7 個工作天內向警司（牌照）呈交罪案消息（如屬刑事案件）或以便箋解釋情況（如屬其他案件）。

2. 如情況顯示持牌放債人僱用的中介人公司有失職之處，警方可能須根據適當的牌照法例行使各項特權。故此，案件主管須確保所呈交的報告內容準確。